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4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泰利

上列聲請人就受刑人因犯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泰利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放火燒燬建築物及住宅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3月21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9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吳泰利因放火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9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於112年3月21日送監執行後，於113年9月30日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9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555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：113年9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5550號）各1份在卷可考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
01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米慧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廖宮仕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